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 至 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采取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9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僖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6

2、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 — 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TAPI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TAPI”)拟对参股公司Pier 88 Health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彼爱”)进行定向减资。双方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TAPI拟出售持有的全部股份,总回购价格为6,491,178.08美元(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结算拟安排如下:

1、开曼彼爱在交割日向TAPI支付首期回购价款(即4,000,000美元);

2、第二期回购价款(即2,000,000美元),由开曼彼爱在首笔款项支付后第二十四个月、第三十个月、第三十六个月和第四十二个月到期或之前,分四笔等额支付给TAPI。

3、开曼彼爱同意在交割时以每股0.1474美元的价格向TAPI发行和出售一定数量的A-3系列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0001美元,并且享有股东协议和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特权。回购价款的剩余金额 (即491,178.08美元)作为所有拟购买股份的对价进行结算,拟购买股份的数量应等于剩余款项的总金额除以每股价格。根据前述协议条款计算出拟购买股份的数量为3,332,280股,本次事项完成后TAPI持股比例为2.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在开曼彼爱担任董事,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但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减资事项尚需要经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减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er 88 Health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时间:2019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开曼

主要股东:见本条第3小条相关信息

企业类型:Cayman Exempted Company

主营业务:Holding company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Pier 88 Health Limited成立于2019年5月9日,为境外持股主体,不实际开展业务,其VIE控制的国内实际运营主体,近三年主要业务为以偏头痛作为切入点,建立针对慢性疼痛的一站式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开曼彼爱总资产为6,618.16万元,负债总额为1,170.8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8.91万元,净利润为-305.2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开曼彼爱总资产为6,582.17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43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47万元,净利润为-89.67万元。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减资前 持股数量(股)	减资前 持股比例(%)	减资后 持股数量(股)	减资后 持股比例(%)
1	Xiao AI Limited	32,000,000	15.72%	32,000,000	19.26%
2	UnitedM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00,000	15.23%	31,000,000	18.66%
3	Chinese American Physician Entrepreneur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LC	5,000,122	2.46%	5,000,122	3.01%
4	China Century Healthcare, Ltd	2,250,000	1.11%	2,250,000	1.35%
5	Westlake Ventures Capital LLC	1,500,000	0.74%	1,500,000	0.90%
6	Cybernaut Westlake Partners LLC	750,000	0.37%	750,000	0.45%
7	YH Demeter (BVI) Limited	6,000,000	2.95%	6,000,000	3.61%
8	Sinorich Capital Consulting Corp.	2,249,995	1.11%	2,249,995	1.35%
9	John Oakley	2,800,000	1.38%	2,800,000	1.69%
10	Matecki, Amy Li	60,000	0.03%	60,000	0.04%
11	Dirac Technology Limited	8,000,000	3.93%	8,000,000	4.82%
12	Liu, Hong	80,000	0.04%	80,000	0.05%
13	TRexIQ Limited	3,000,000	1.47%	3,000,000	1.81%
14	Jin-Piao Trust	240,000	0.12%	240,000	0.14%
15	Yuan, Renjie	500,000	0.25%	500,000	0.30%
16	ZHU, Xiao Xia	1,500,000	0.74%	1,500,000	0.90%
17	Reserved for ESOP	3,593,240	1.77%	3,593,240	2.16%
18	AAVCF3 LP	500,000	0.25%	500,000	0.30%
19	Khan Siddiqui	250,000	0.12%	250,000	0.15%
20	Charlene Hu	50,000	0.02%	50,000	0.03%
21	14名债转股的投资人(注1)	34,907,905	17.15%	34,907,905	21.01%
22	Shanghai Sh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注2)	13,007,519	6.39%	13,007,519	7.83%
23	Tapi Healthcare Inc.(注3)	40,705,563	20.00%	3,332,280	2.01%
24	CCV Fund II LP(注4)	13,568,521	6.67%	13,568,521	8.17%
合计		203,512,865	100.00%	166,139,582	100.00%

注1:14名债权投资人根据2019年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可转债股份协议,将其持有的债权转换为标的公司股份共34,907,905股,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1.01%,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减资前 持股数量(股)	减资前 持股比例(%)	减资后 持股数量(股)	减资后 持股比例(%)
1	Steven Sun	181,517	0.09%	181,517	0.11%
2	Silicon Valley Future Capital LLC	901,814	0.44%	901,814	0.54%
3	Samuel Chen	2,721,971	1.34%	2,721,971	1.64%
4	Salman Dhanani	452,962	0.22%	452,962	0.27%
5	ORIGINAL CAPITAL CO., LTD	4,522,625	2.22%	4,522,625	2.72%
6	Long Wang	1,814,648	0.89%	1,814,648	1.09%
7	Kim Chu Guang	452,394	0.22%	452,394	0.27%
8	Jun Ye	907,499	0.45%	907,499	0.55%
9	Jin-Piao Trust	7,477,287	3.67%	7,477,287	4.50%
10	AAVCF3 LP	1,813,073	0.89%	1,813,073	1.09%
11	Jackie Jin	226,481	0.11%	226,481	0.14%
12	ZHU, Xiao Xia	1,807,826	0.89%	1,807,826	1.09%
13	The 2018 Yuan and Zhang Revocable Trust	2,719,872	1.34%	2,719,872	1.64%
14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8,907,936	4.38%	8,907,936	5.36%
合计		34,907,905	17.15%	34,907,905	21.01%

注2:Shanghai Sh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根据与标的公司于2021年签署的特定认股权证购买协议和认股权证等,购买标的公司13,007,519股股份,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7.83%;

注3:Tapi Healthcare Inc.(本公司的减资主体),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01%;

注4:CCV Fund II LP于2023年7月 参与开曼彼爱再次融资,持有标的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权比例为8.17%。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在开曼彼爱担任董事,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卖方:Tapi Healthcare Inc.

2、买方:Pier 88 Health Limited

3、回购价款:6,491,178.08美元

4、回购方式:以现金及股权方式

5、支付安排:

(a)买方应在交割日向卖方支付首期回购价款,(即4,000,000美元)(“首期款项”)

(b)第二期回购价款(即2,000,000美元)应由买方在首笔款项支付后第二十四(24)个月、第三十(30)个月、第三十六(36)个月和第四十二(42)个月到期或之前,分四(4)笔等额支付给卖方。

(c)买方同意在交割时以每股0.1474美元的价格(“每股价格”)向卖方发行和出售,卖方同意(在交割时)认购和购买一定数量的A-3系列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00001美元,并且享有股东协议和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特权(“拟购买股份”)。回购价款的剩余金额(即491,178.08美元)应作为所有拟购买股份的对价进行结算。拟购买股份的数量应等于剩余款项的总金额除以每股价格。

(d)在不违反上述(c)款的情况下,除非卖方在每次付款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另行通知,否则买方应将每一期回购价款以立即可用的美元资金电汇至卖方的银行账户,以支付给卖方。所有汇款和收款的银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如有)均由买方承担。

6、交割主要条件:

(1)陈述和保证真实正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应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并且在交割日当天仍应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其效力与在该日期作出时相同,或如某些声明和保证针对其他日期作出,则在该其他日期也应真实、准确,并且在其所作情况下不具误导性;

(2)义务履行。各方应已履行并遵守其在交割时或之前需要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

(3)适当授权。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需的公司股东和董事会的批准应已完成并具有充分效力。

(4)卖方批准。卖方应已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其董事会或投资委员会(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和易明医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7、交割。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回购价款为对价回购拟出售股份的行为的完成(“交割”)应在不晚于第6条中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依据其性质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交割条件除外,但仍应受限于交割时的满足或放弃)后的第五(5)日(“交割日”)或在各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日期和地点通过电子文件和签名交换远程进行。于交割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转移和让与拟出售股份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8、过渡性措施。买方在此向卖方承诺,(a)在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前,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i)在其股东中宣布、保留或支付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以及(iii)同意根据关于破产、资不抵债或免除债务人的任何法律寻求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清算、结业、解散、安排的任何程序;以及(b)如果买方拟回购或赎回除卖方之外的任何股东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寻求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重组程序,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回购价款,并且,除非买方已根据卖方要求支付全部剩余回购价款,否则买方不得采取以上任何措施(为避免疑义,如买方的任何子公司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30%),则该子公司的出售或重组不受本条的约束)

9、延迟支付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执行费和任何其他非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开支或费用。

为避免疑义,如果买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向卖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任何部分,该等到期但未付的部分将自相应到期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全额支付。

10、公司治理

卖方在收到及时和全额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将不再有权任命董事会的任何董事。

11、合同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12、适用法律: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不适用香港法律下的法律冲突原则。

13、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香港国际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进行仲裁。

说明:开曼彼爱股票中优先股系中国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下的公司优先股,享有与普通股同等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总回购价款以及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系双方友好沟通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部分战略规划,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充分发展公司药品经营业务而做出的决策,减资事项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Pier 88 Health Limited不再是TAPI的参股公司,TAPI拟认购的3,332,280股股份将列支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减资事项需要经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相关资料,做好减资备案申请等工作。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对开曼彼爱公司减资的事项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与开曼彼爱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年10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年10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年10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9月12日起,交通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交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交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4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中秋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A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458	02045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4年9月18日(含)至2024年10月8日(含),共1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含)至2024年10月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65天	0.10%
N≥36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